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28	斯迈柯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3088 号，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南京银行与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签订的 2 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合同下贷款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和 1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本合同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3812 万元，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830 万元。

南京银行基于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在贷款到期后拟为中洋民炼该笔贷款办理借新还旧，预计贷款金额 17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借新还旧继续提供担保，2021 年 9 月 26 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并拟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交该等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合伙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且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合伙股东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证明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文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艳敏；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3088 号；邮编：211100；电话：025-52726200；传真：025-5272620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